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亡字第37號

聲 請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楊劉亞多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楊劉亞多（女、民國前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失蹤前設籍臺北市○○區○○路00巷0○○號）於民國81年3月24日下午12時死亡。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楊劉亞多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第三人楊若修同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惟楊若修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2號裁定宣告於民國112年9月29日死亡，楊若修無子女，配偶、父親均已死亡，唯一可能之繼承人為其母即失蹤人楊劉亞多，而楊劉亞多於64年12月2日出境香港後即不失去向、音訊全無，業已屆失蹤人口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間，且經公示催告均無人陳報楊劉亞多之生死，為此依民法第8條規定聲請宣告楊劉亞多死亡。

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此分別為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又依民法第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所謂「死亡之時」，應為民法第8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三、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亡字第2號民事裁定及本院公示

01 催告裁定、公告、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及家事裁判公告
02 證書（最後揭示日期：115年3月31日）等可以證明，且楊劉
03 亞多之長女楊若修於78年3月24日依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
04 理局78年3月3日謀局謙19525號簡便行文表臨櫃辦理楊劉亞
05 多遷出國外登記時，並未主張楊劉亞多已死亡，可認該時為
06 楊劉亞多最後生存之記錄，而於78年3月24日之後即無任何
07 楊劉亞多尚生存之消息，堪信楊劉亞多係78年3月24日失
08 蹤，且其失蹤時年滿80歲，迄今失蹤逾3年，本院依家事事
09 件法第156條第3項本文規定，定陳報期間為2個月，並於115
10 年3月31日揭示公示催告公告，該陳報期間已於115年5月30
11 日屆滿，均無人陳報楊劉亞多之生死，故聲請人聲請宣告楊
12 劉亞多死亡，核與民法第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3 四、楊劉亞多係於78年3月24日失蹤，計至81年3月24日失蹤滿3
14 年，依民法第9條第2項本文規定，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
15 為死亡之時，爰依法宣告其死亡。

16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楊珮琳